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丰华股份 编号：临 2017-13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7 年 3 月 23 日在重庆申基索菲特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王泰松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曹际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涂永红女士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建敏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9,257,020.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492,218.78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02,235,198.10 元。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涂建敏、段晓华、王泰松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7、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鉴于该授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为了继续利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委托理财提高资金收益率，拟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含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总额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

公告》。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月薪制，年度奖金按照考核另行计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总额（税前）共计 38.06 万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1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按规定进行了预审。

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分别为人民币 50 万元和 20 万元，上述费用含税不含差旅费。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经董事会确定后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5 日